

《关于做好2022年上半年经济稳增长工作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落实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县委十九届二次全会工作部署，做到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根据《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的若干措施》（商政函〔2022〕11号），确保全县经济开好局、起好步，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二、措施基本框架

一是分类施策助力复工复产

- ①包括制定和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 ②建立派驻联络员制度，解决企业和项目人员返岗、物资运输、疫情防控等问题；
- ③分类支持外贸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 ④支持批发、商超、住宿、餐饮等生活必需品生产及配送企业复工；
- ⑤鼓励和倡导外来务工人员就地过年、稳岗稳产等。

二是不折不扣落实惠企纾困政策

减税方面

- ①对月度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或者季度销售额不超过45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依法免征增值税；
- 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③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④对受疫情影响、缴纳确有困难的纳税人，依规免征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⑤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一季度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⑥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一季度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⑦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免于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降费方面

- ①包括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免收一季度房租；
- ②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和扩大产能的企业给予用电优惠支持；
- ③组织开展小微企业用电量市场化打包交易，降低用电成本等。

信贷方面

①对暂时遇到困难、但市场前景好的企业，要保障其合理的贷款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②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贷款，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适当延期、展期或续贷。

三是奋力推动工业企业稳产达效

①落实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②落实中小企业技改奖励政策，对增幅较大的重点企业，落实全市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政策。

③落实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70条措施，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服务体系建设。

④对接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服务。

四是积极促进有效投资量质并举

①落实省政府抓项目促投资17条工作措施，制定出台我县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细化方案。

②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力度，防止资金沉淀，促进中央预算内投资早日发挥效益。

③抢抓政策机遇，超前做好项目包装工作，全力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推行重点项目“税务管家”服务制度，结合企业提出的涉税涉费诉求，专项推出定制化服务举措。

④狠抓项目建设全周期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审批报批、要素保障、征地拆迁等堵点难点问题。

⑤盘活存量资产，抓住用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

五是持续推动三产消费恢复升级

①落实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方案。对重点限额以上企业促销活动给予补贴。

②持续开展“秦乐购”“电子消费券”等系列活动。培育省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积极创建省级夜间经济示范区。

③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

④鼓励县内企业开展汽车、家电经销企业合作开展促销，发放汽车、家电消费券；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对购买Ⅰ级能效标识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的消费者，可按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助。

六是大力推动城市建设提质增效

- ①建立建筑企业重点扶持名录，加强跟踪联系和服务指导。
- ②支持建筑业企业走出商南，为企业市外承揽工程提供“绿色通道”，协调解决建筑企业跨市承揽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③支持民营优势建筑企业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 ④推进公租房项目建设，落实不同档次发放租赁补贴。

七是全力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增收

- ①印发小麦抗灾强管百日行动方案、冬小麦田间管理技术指导意见和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要点，及时下拨中央一次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 ②加强高标准农田、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水毁农田修复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 ③筹备开春农作物补种改种，做好灾害防范等。

八是迅速掀起大抓招商工作热潮

①制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和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②建立招商引资目标企业库，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以商招商。

③按照“谁签约、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继续坚持领导包抓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制度，实行“一个项目、一名包抓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全程跟踪服务，切实提高招商引资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

九是扎实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①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开展专场招聘、走访慰问、公岗安置、技能培训等就业援助活动，落实统一包车、免费乘车、发放防疫礼包、赠送意外伤害保险等措施。

②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退还政策，对在2021年12月31日前符合2021年度稳岗返还政策的参保单位，申请受理截止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③对一季度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④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当地用人单位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并按相关规定兑现职介补贴。

⑤ 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为重点，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加大欠薪违法惩戒力度。

⑥ 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养老金，增强失业保险保障能力，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及失业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促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

⑦ 以高危行业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暂时困难人员加强临时救助，切实保障特困对象、低保人员、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感染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⑧ 全面落实精准资助政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失学。密切关注物价波动情况，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